

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的文件解读

2023年1月16日，我校印发《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文件的组织实施，现将文件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文件修订的背景、意义

近年来，国家、省（市）层面陆续出台相关文件，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为保障学校有关工作合理、合规，进一步规范、完善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关于文件修订的依据

文件修订依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资后函〔2020〕34号）等文件。

三、关于文件修订的征求意见情况

文件修订面向校内各相关单位、部门以及广大师生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多轮修改、调整和完善。同时就文件修订稿征求了学校法律顾问团的意见，并出具《意见书》，修订后的文件与上位法不存在冲突。

四、关于新修订文件有哪些变化

文件明确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购工作原则以及院、校两级管理模式，调整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标准，增加了关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收费标准、收费原则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已颁布执行的《河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河北工大〔2021〕250号）文件修改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内容，明确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申购“先论证、后入库、再采购”的工作原则以及“院、校两级管理模式”。

2.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文件精神修改第四章第十二条内容，原文件内容“单价或成套价格在人民币40万元以上部管仪器设备（03类）及部分专用设备（04类）原则上应加入共享平台，使用“211工程”经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学科以及贷款类资金等国拨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必须加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调整为“具备开放服务功能的贵重仪器设备应加入共享平台，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具备开放服务条件、单台或成套账面原值在人民币30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加入共享平台，实现开放共享。”

3. 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文件要求以及审

计报告反馈问题修改第四章第十四条内容，增加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等关于收费原则、收费标准及信息公开等内容。

4. 增加第四章第十七条内容，明确了涉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

五、关于如何组织文件要求的落实

1. 加强与发展规划部、招标采购中心以及各学院等二级单位的沟通与协同合作，确保贵重仪器设备申购工作合理、合规、有效开展。

2.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各单位、部门对新政策的理解，并依据最新的管理办法开展工作。